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交通运输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2年10月10-12日，曼谷

临时议程说明

本文件列出了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一部分)、以及就这一临时议程所作的说明(第二部分)。

一、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开幕致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会议议程。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及其未来的方案重点。
3. 通过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4. 2013年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筹备工作。
5. 2014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6.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报告。

二、说明

1. 会议开幕

(a) 开幕致词

本届会议的开幕式暂定日程将随后予以公布。

会议文件

暂定会议日程 (文件 E/ESCAP/CTR(3)/INF/3)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会议文件

与会者名单 (文件 E/ESCAP/CTR(3)/INF/2)

说明

委员会将选举产生一名主席、若干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c) 通过会议议程

会议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 (文件 E/ESCAP/CTR(3)/L.1)

说明

会议将审议并在酌情作出必要修改后通过其临时议程说明。

2.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及其未来的方案重点

会议文件

审查《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的执行情况及其未来方案重点 (文件 E/ESCAP/CTR(3)/1)

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下开展的活动 (文件 E/ESCAP/CTR(3)/INF/4)

说明

2012年3月12–16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二届交通运输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各成员国在这一《宣言》中表示认识到需要长期和连续地致力于解决交通运输部门所涉各项重大议题，以期为经济增长、提高生活水平、以及增强本区域

各经济体的竞争力提供支持。为此目的，该届部长级会议通过了《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经社会随后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部长级宣言》”的第68/4号决议，其中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和《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介绍《区域行动方案》执行工作最新情况的文件，其中重点介绍了业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之中的相关活动。文件中还将介绍《区域行动方案》未来的方案重点，包括2014-2015年工作方案草案。应结合文号为E/ESCAP/CTR(3)/INF/4的资讯说明文件来阅读本文件；前者讨论了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二阶段(2012-2016年)》下开展的相关活动。

委员会不妨就《区域行动方案》的执行现况发表意见，并就其未来的方案重点领域提供指导。

3. 通过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会议文件

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文件E/ESCAP/CTR(3)/2）

说明

依照经社会2010年5月19日关于执行《亚洲发展交通运输曼谷宣言》的第66/4号决议，秘书处一直致力于拟定一项政府间陆港协定。2011年间，分别为东南亚、南亚和西南亚、以及中亚和东北亚三个次区域举办了次区域会议，旨在使各成员国得以对这一协定的草案进行审查。随后于2012年6月20-22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特别政府间会议最终议定了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并建议由交通运输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予以通过。该次特别政府间会议指出，如果这一协定获得委员会的通过，则可在2013年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开放供各成员国签署。

委员会不妨通过在关于政府间陆港协定的特别政府间会议上最后敲定的政府间陆港协定草案。

4. 2013年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筹备工作

会议文件

2013年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筹备工作
（文件E/ESCAP/CTR(3)/3）

说明

鉴于本区域的经济正在经历迅猛变化、并考虑到交通运输部门需要设法迅捷而有效地满足各方对交通运输的需求，经社会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设立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的第 64/5 号决议。这一论坛的第一届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间在曼谷举办，共有来自 27 个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以及来自本区域各伙伴组织的 151 名代表出席了该届论坛。论坛会议期间通过了《关于亚洲发展交通运输的曼谷宣言》，其中再度重申了各成员国承诺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釜山宣言》和《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交通运输区域行动方案第一阶段(2007-2011 年)》。

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预定于 2013 年 11 月或 12 月间举行。委员会不妨就第二届部长论坛的筹备工作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各成员国亦不妨考虑于 2013 年承办第二届亚洲交通运输部长论坛。

5. 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会议文件

2014 年“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文件 E/ESCAP/CTR(3)/4)

说明

2003 年间在哈萨克斯坦的阿拉木图举行了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该次会议通过了《阿拉木图部长级宣言》以及《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依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为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采取具体行动的第 66/214 号决议，将于 2014 年举行一次全球性会议，审查《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在此问题上，亚太经社会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事务高级代表办事处正在共同计划于 2012 年 3 月间举行一次“审查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亚太区域高级别会议。该次审查的结果将作为亚太区域对定于 2014 年举行的全球十年期审查大会的区域投入。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介绍这一区域性和全球性审查进程的筹备工作状况的文件。此外，委员会还将概要介绍标题如下的两份文件草案：“弥合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和“协调并增强关于国际和过境运输的法律法规框架”——秘书处目前正在为上述区域审查会议编写这两份文件。

委员会不妨就这一筹备进程及这两份文件草案的纲要向秘书处提供指导。

6. 审议供提交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在本议程项目下，各成员国不妨提前分发拟供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涉及交通运输发展优先重点议题的提案和/或决议草案案文。

7. 其他事项

委员会不妨审议未在上述议程项目下涵盖的任何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报告

会议文件

报告草稿(文件 E/ESCAP/CTR(3)L.2)

说明

委员会将审议并通过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供提交定于 2013 年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